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1-060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贸物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同意《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王亚南、贾磊等16人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16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1,306,500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25名调整为209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8,227,350份调整为16,920,850份。

表决结果:赞成_ 5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陈宇董事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号)。

二、审议同意《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__6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三、审议同意《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__6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1-061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同意《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王亚南、贾磊等16人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16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1,306,500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25名调整为209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8,227,350份调整为16,920,850份。

监事会经核实后认为,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赞成__3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1-062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物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2018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019年3月,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 98号,以下简称"《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业绩考核目标。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4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陈宇、孙晋已回避表决。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张世炜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相应的行权条件,经过调整注销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46名调整为238名,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0,000,000份调整为19,694,650份。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唐敏浩、刘岚、张军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王虹虹、吴玉蓉、张丽3人退休,张少强1人离世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13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1,467,300份。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38名调整为225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694,650份调整为18,227,35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王亚南、贾磊等16人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16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1,306,500份。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25名调整至209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8,227,350份调整至16,920,85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事项的说明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王亚南、贾磊等16人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16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1,306,500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25名调整为209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8,227,350份调整为16,920,850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王亚南、贾磊等16人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16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1,306,500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25名调整为209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8,227,350份调整为16,920,850份。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实后认为,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关于开放招商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均衡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5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均衡回报混合A	招商均衡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559	01356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300万元≤M＜500万元	0.60%
500万元≤M	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均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至30天	0.75%
30天(含)至180天	0.50%
180天(含)以上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至30天	0.50%
30天(含)以上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90天且不少于30天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连续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2022年1月4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2年1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投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9)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8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7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20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此情形下,开放期以管理人届时公告(如有)为准。

自2022年1月7日(含该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九个开放期,2022年1月7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的费率折扣以《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电子直销申购、赎回业务并实施交易费率优惠公告》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登记之日起计算。投资人持有转型而来的基金份额的:原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50156)持有人持有的原登记在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份额,持有期限自重新确认与登记之日(即确权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原登记在场外注册登记系统的份额,持有期限自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变册登记为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之日起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5.1.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泰")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海联泰自2021年12月30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并参与其认购、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补差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上海联泰的规定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548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380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163820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
004502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5162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002195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118-1188

公司网站:http://www.66liantai.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上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公告编号:临2021-07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公司主要合作银行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珠海华润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低风险等级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含珠海华润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单笔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2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办理财及定期存款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在不影响日常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类型: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低风险等级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含珠海华润银行理财产品)。

2、产品期限:单笔期限不超过6个月。

3、投资金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资金可滚动使用。

4、收益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等级。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年度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管理层都在董事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进行决策。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进行评估,选择风险较低的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包括银行理财资金池、债券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财务部门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做好事前、事中、事后严格审核,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均为公司主要合作银行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珠海华润银行),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1,649	1,338,291
负债总额	303,950	294,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9,411	986,571
货币资金	241,028	249,706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6,016	94,310

(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不超过60.07%,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委托理财的购买和收回会影响现金流量,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流入,委托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会增加公司净利润。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理财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可能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办理理财,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	30,000.00	2,189.24	70,000.00
合计		100,000.00	30,000.00	2,189.24	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7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总理财额度(含华润银行2亿元)					120,000.00

注:上表中总理财额度包括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理财业务额度,该事项已经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理财业务年度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包含2亿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2年。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1-07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监事陶然先生、唐娜女士均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吴峻先生出席会议,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峻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理财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定期存款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自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内有效。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报备文件: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1-070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董事韩跃伟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冯毅先生出席会议,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董事翁菁雯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于顺廷先生出席会议,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独立董事康彩练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Zheng Wei先生出席会议,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冯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裁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理财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定期存款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内有效;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相关事宜。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报备文件: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1-07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27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2月27日)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5,795,624	59.9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086,846	2.88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406,756	1.67
4	钟宝申	10,023,240	0.96
5	费国华	7,000,000	0.67
6	刘少鸾	6,500,037	0.62
7	陈世辉	5,556,147	0.53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22,260	0.30
9	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	3,000,000	0.29
10	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36,133	0.25

注:本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